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鉴于丰华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在丰华实业担任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有利于丰华实业因购买原辅材料申请银行贷款的问题，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丰华实业其他股东愿意以其个人信用及其持有的丰华实业合计 66.49%的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成功后，将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该议案审议和表

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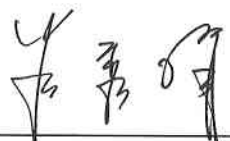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海南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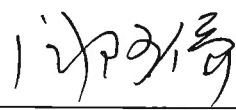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020年8月28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召集人：谷秀娟



闫阿儒



胡泽松